

假借保险公司名义卖虚假理财产品

50多名老人被骗260余万元

老人手机被下载 虚拟币交易软件

谎称数字虚拟币投资回报率十倍,老人中招被骗

本报讯 (通讯员 胡佳瑶 记者 江跃中)“老年人防范能力差,只要给点小恩小惠,再做一些情感维护,就非常容易相信投资虚拟币可以翻几倍的谎言。”被告人向某利用老年人对电子产品不熟悉、警惕性较差等特点,以高利率回报为饵,哄骗21名老人购买所谓的数字虚拟币诈骗钱款共计23万余元。近日,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,判处被告人向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相应罚金。

2022年7月26日,75岁的王老太被一起养生的朋友介绍至被告人向某处。向某称自己是做数字虚拟币投资的,该虚拟币有十倍返利,他自己通过投资,短短几年已经在上海买了好几套房,还开了两家中介公司。向某对王老太“循循善诱”,称只要投资一万元,10月底就会有十万元人民币返利。面对诱惑,王老太犹豫不决。这时,向某拿出几瓶保健品以及旅游项目广告,声称

所有投资的人可以免费得到保健品,还可以和朋友一起参加旅游等养生项目。王老太听后很心动,决定先投资一万元。“我不懂这个,他们用我的手机下载了一个软件,里面具体有多少金额我也不知道。”王老太平常不太会用手机,对数字虚拟币更是一窍不通。向某主动拿过王老太手机,帮她下载了虚拟币交易软件。向某供述:“这个软件是自行研发的,里面的余额可以随意修改。”向某向王老太展示金额后,告知王老太充值成功,王老太随即刷卡支付一万元。王老太告诉检察官,她和向某没有签订任何合同,她也没有向某的联系,每次都是直接去他店里。向某还告知王老太,只要带来一个朋友,如果朋友投资,她就会有20%的提成。

同年8月1日,王老太到派出所报案。随后,向某主动自首。向某到案后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侦查机关根据线索,找出多名被害人,向某最终认罪认罚。

“他微信拉黑了我,我就知道被骗了。”“我是两个月后警察打电话给我,才知道被骗。”2月21日,孙阿姨和童阿姨一起来到虹口区检察院,现场填写了司法救助金发放登记表。她们是一起养老诈骗案被害人,由于家庭困难,检察官在办案的同时帮她们申请了司法救助金。

“养老钱被骗后我天天都睡不着觉,能领到救助金真的谢谢检察院的检察官。”孙阿姨和童阿姨讲述了她们因购买保险产品被骗的经历,“希望用我们的经历教育别人,千万别相信高收益。”2022年8月,孙阿姨接到一名同龄阿姨打来的电话,电话里对方称自己是A保险公司业务员,不仅叫出了孙阿姨的名字,还知道她买过一款保险。同龄人聊起来十分热络,孙阿姨很快对“电话阿姨”的各种询问知无不言。“她说公司现在在做活动,要给我补贴保险利息,让我去公司看看,还有小礼品拿。”于是,孙阿姨来到位于虹口区北外滩一幢气派商业大楼里的公司,接待她的业务员热情极了。孙阿姨

并不知道,在表面的高端专业之下,所谓的“保险公司”只是一个空壳而已。

公司业务员申某告诉孙阿姨,公司推出了一款保险理财产品,年化收益为5.8%,每年还额外补贴几百元利息,到期一并兑付。孙阿姨被哄着当场付款签署了1万元的保险合同。就在不久前,童阿姨也是被以同样的方式叫到保险公司购买了数万元“高收益”保险。她晚上回到家就后悔了,第二天找业务员退款,结果微信被拉黑,她发觉可能被骗,只得去报警。而糊里糊涂的孙阿姨直到警察找到她才知道自己被骗了。

本案立案后,随着警方的侦查,这个售卖所谓高息产品的保险公司的真面目被慢慢揭开。经查,从2021年11月起,两名幕后老板(尚未到案)使用保险经纪公司工商注册,对外以保险公司名义招募吴某、张某、申某等人担任法定代表人、团队长、业务员和话务员组成团队。他们分工协作,由话务员打电话联系其他保险公司客户,以发放补贴为诱饵吸引客

户至A公司,再由团队长、业务员用高息保险产品诱骗客户签订保险合同并支付钱款。“公司没有金融资质,我们也并不是真的在卖保险。”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吴某交代说,“上当的大都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,他们比较好骗。”短短半年时间里,包括孙阿姨、童阿姨在内共有50多名老人被吴某团队骗着签署了虚假保险合同,共被骗取260余万元,而这些钱财进账后隔日就被吴某等人瓜分。

虹口区检察院审理本案后认为,吴某、张某、申某等5人的行为均已触犯我国《刑法》,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日前,吴某等人已被提起公诉,而吴某团队背后的老板也正在被追捕中。

本案承办检察官沈兢儒告诉两位阿姨,目前,已有两名被告人退交40万元赃款,其他正在追缴中。检察官还帮助6名家庭困难的被骗老人申请了司法救助金,帮助他们在被骗钱款追回之前先解决生活所需。

通讯员 王晓阳
本报记者 袁玮

“这个人我不骗了”

民警及时拆穿骗局,裸聊骗子瞬间服软

“打扰你休息了,这个人我不骗了。”诈骗分子被民警怒怼后隔空服软,民警及时劝阻了一起裸聊诈骗。

近日,闵行公安分局鲁汇派出所接到市民见某的报警电话,自称在网上裸聊被人敲诈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迅速赶往现场。没想到到场后,报警人见某出于顾虑不愿承认是自己报警,民警只能回拨报警电话,见某的手机果然响起。此时,见某仍在用另一部手机与诈骗分子视频通话,要向骗子转账。民警立即大声告诫见某挂断电话不要转账,“这是一个无底洞,不要继续被骗。”

就在民警向见某询问被骗细节时,骗子又向见某发起视频聊天,民警果断接过电话,骗子看到民警后“瞬间破防”：“还有两分钟钱就能到手了,你怎么这么快就来了!都这么晚了,你们怎么还没下班?”民警马上怒怼:“你

们不下班,我们怎么能下班?你把脸露出来让我看看。”

被民警正面“硬刚”的骗子只得服软:“这个人我不骗了,我把他拉黑。”民警规劝对方早日回国自首,随后再次耐心劝解见某不要上当转账。

据见某回忆,当天他通过社交软件添加了一名好友,被诱导下载了一个App软件进行视频裸聊。骗子通过App获取了手机权限复制了见某的通讯录,并在视频过程中录屏、拍照。随后对方翻脸,以视频和照片为威胁,要求见某转账6000元,否则将把视频和照片发给通讯录上的亲朋同事。见某担心照片、视频被传出去,正要向骗子妥协转账时,民警及时到场劝阻,避免了经济损失。

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王夏荣

一用户改装电表窃电长达6年

补缴及罚款15万余元并获刑

本报讯 (通讯员 周轶 记者 孙云)改装电表窃电长达6年,松江一居民陈某某自作聪明,但最终还是暴露了自己的违法行为,不仅需要补缴电费本金及违约使用费共计15万余元,还被松江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二千元,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。

日前,松江供电公司通过分析后台数据时发现,新桥镇某住户用电记录严重异常。工作人员赶往现场,在该住户居民陈某某及物业人员的见证下检查电表。原来,电表早在6年前就被人动了手脚,表中某处加了一根铜丝,使得一部分电流不经过电表计量。

经实测,该户电表计综合误差慢走81.4%。陈某某在6年中少交电量8万多度,窃电价值3万余元。供电公司根据《供

电营业规则》相关规定,要求陈某某补交电费本金3万余元并缴纳电费本金3倍的违约使用费,共计15万余元。

松江区检察院以陈某某涉嫌盗窃罪向松江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电力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被告人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且认罪认罚,可依法从轻从宽处罚。被告人陈某某除补缴了电费及违约使用费,还一并预缴了罚金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,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征收故事

亲生子欲多分征收款,被老父告上法院

钱先生家公房征收了。钱某作为该公房承租人和居住人要求多分征收补偿款,因协议分割征收补偿款不成,钱先生无奈把钱某告上法院。虽然钱某是承租人和房屋实际居住人,但法院判决显示,钱某最终只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三分之一。

钱先生和钱某为父子关系。钱先生已经八十四岁高龄,其父母在上海某城区留有一套老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原承租人为钱先生的父亲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钱先生父母和钱先生夫妇、钱先生儿子钱某一家三代人挤住在系争房屋内。1983年钱先生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钱先生。1984年10月钱某结婚时,其单位为钱某夫妇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。分配房后

钱某夫妇搬入系争房屋,户籍迁出。1987年钱先生母亲去世,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钱先生夫妇居住。1992年钱某户籍从其福利公房迁入系争房屋。2004年钱某在本市他处购买一处商品房,以改善父母居住条件为由,让钱先生夫妇搬至自己的商品房住。2007年钱某说服父母,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。2010年后,钱某和钱先生夫妇的关系逐渐疏远,直至后来对钱先生夫妇不管不问。2015年钱先生妻子病逝。2017年闻听系争房屋有动迁消息后,钱某夫妇搬入系争房屋居住,直至房屋征收。

2021年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,同年7月21日,钱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,拟获得各

类征收补偿款共计603万余元。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钱先生和钱某两个人的户口,在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,钱某认为自己是房屋承租人,且其在房屋征收时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,认为征收补偿利益中与居住有关的奖励费应该属于自己所有,其余部分应由其和父亲均分,钱某坚持获得340万元。钱先生不同意钱某的要求。

钱先生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钱先生父子二人之间分配。钱先生年老体弱,其作为房屋同住人,符合可以适当多分征收补偿利益的情形。钱某虽为承租人和房屋实际居住人,但应当予以少分。首先,钱先生年老体弱,收入微薄,需要依赖系争房屋解决居住问题。按照上海高院关

于公房动迁利益分割的相关解释规定,承租人和同住人在分配比例上,原则上人均一份、均等分割,但是特殊情形的可以予以多分,其中,年老体弱,获得的动迁款不足以解决居住问题的,可以适当多分,钱先生符合适当多分的情形。其次,钱某予以少分。钱某虽为房屋承租人,但其享受过福利分房,且本市他处有房可居,住房条件良好。钱某承租人资格的取得是钱先生让渡的结果,若非钱先生让渡承租人资格给钱某,钱某就会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认定为房屋同住人,无权享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钱某的居住也是钱先生让渡结果,该居住行为不能成为其多分的法定理由。

后钱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。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

之前的分析和预测,法庭经过审理后认为,钱先生符合可适当多分征收补偿利益的情形,法庭综合考虑多方因素,最终判决原告钱先生获得征收补偿款400万元,其余203万归属被告钱某所有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电话:4009204546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